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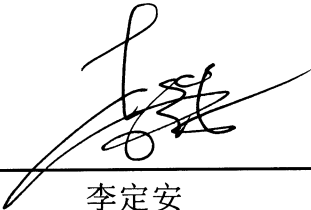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3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在关联交易框架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在 2013 年将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或购买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按招标价或市场价），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



李定安



蒋庆



冯润江

日期：2013 年 3 月 13 日